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金诗晟律师、陈小彤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拟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A 栋 2 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21/9/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股 95,416,8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4144%，其中中小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87,7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36%。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32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70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87,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6%。其中中小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87,7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3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

身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5,327,700 股，反对 89,196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9,196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5,327,700 股，反对 89,196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9,196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5,327,700 股，反对 89,196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9,196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5,327,700 股，反对 89,196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9,196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

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议案《选举董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董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议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董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得票数 95,327,701 票，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2）审议通过《选举曹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得票数 95,327,701 票，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3）审议通过《选举董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得票数 95,327,701 票，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4）审议通过《选举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得票数 95,327,701 票，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议案《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肖作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赵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议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得票数 95,327,701 票，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2）审议通过《选举肖作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得票数 95,327,701 票，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3）审议通过《选举赵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得票数 95,327,701 票，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7、审议通过《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议案《选举严樱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岳婧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上述议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严樱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得票数 95,327,701 票，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2）审议通过《选举岳婧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得票数 95,327,701 票，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并按规定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Jin Shichen, is written above the line for the handling lawyer.

金诗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Xiaoxing, is written above the line for the lawyer.

陈小彤 律师